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2、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 v1-02 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授权经理层二〇〇九年度银行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 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 5 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09 年 5 月 15 日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7、未在登记日登记的股东也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 25190865

4、传真：(024) 25190877

5、联系人：李晓刚、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
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09 年 月 日